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80802334號

廢止「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申請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執行應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

部長徐國勇

裝

訂

線